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化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2-2024年  
持續關聯交易等議案的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sup>#</sup>、趙東<sup>\*</sup>、喻寶才<sup>#</sup>、劉宏斌<sup>#</sup>、凌逸群<sup>#</sup>、李永林<sup>#</sup>、蔡洪濱<sup>+</sup>、吳嘉寧<sup>+</sup>、史丹<sup>+</sup>及畢明建<sup>+</sup>。

- <sup>#</sup> 執行董事
-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等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关于上海石化与巴陵石化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说明》，经过独立判断，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有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针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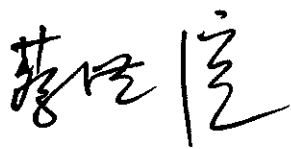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属于公司的一般日常业务，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并建议独立股东同意公司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

三、公司子公司上海石化与关联附属公司巴陵石化成立合资公司，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有关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2024年 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1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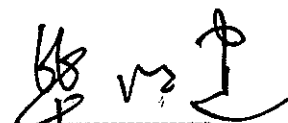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